

# 114 年度彰化縣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第十屆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時

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3 樓簡報室

主席：王召集人惠美

紀錄：楊以岑公職社工師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一、委員建議：

- （一）王惠美召集人：有關前次會議討論事項，請各單位逐案討論檢視確認執行情形，並落實委員會議建議、尊重委員指導，精進各局處之專業，有效的推動業務。有關提升家長親職教育能力，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應整合資源，辦理大型活動增大服務量能，讓資源整合更有效發揮。
- （二）王委員淑娟：
  - 1、現今彰化縣內新生兒聽力篩檢措施主要針對 3 歲以前的幼兒，3-6 歲之兒童易被忽略，民間協會亦注重相關議題，他縣市已籌畫針對 3-6 歲孩子做全面式的聽力篩檢，提醒彰化縣內可落實 3-6 歲兒童聽力全面篩檢之執行，對於聽障兒童的量能各處室應做整合，並增加補強相關服務。
  - 2、有關通報數的準確性，參考會議資料 p. 29 醫療院所知通報數據，社政單位及衛政單位統計數值不一，其中差異為何？
  - 3、教育處之會議資料呈現多為辦理情形，建議下次會議可再呈現服務之結果及成效，並針對業務執行部分檢討及精進。
  - 4、會議資料中 p. 37 有關社政單位服務之兒童家庭共有 28 名有連結教育資源的需求，但未被確實連結相關資源，請社會處進行說明。
  - 5、會議資料 p. 19. 20 頁，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情形，建議教育處針對跨階段學前鑑定結果及轉銜國小階段之就學情形進行說明，並於資料中呈現統計數據。

6、建議鑑定安置程序中，鑑定評估人員應掌握鑑定安置幼兒名單，同時提醒幼兒園及家長後續巡迴輔導服務之提供，教育端可主動提供相關資源而非由需求端被動提出。

(三) 廖委員淑芬：

- 1、教育處統計資料中，聽能障礙兒童僅有佔 2%，計算方式在分母應是所有有特殊需求的兒童，分子為有申請專業團隊的個案作為計算，就目前本縣申請專業服務的兒童約 32-39%，其餘 60-65%的兒童是否有需要專業團隊的需求，請教育處說明現今提供服務是否符合兒童實際需求。
- 2、申請巡迴輔導的老師須由幼兒園提出需求，若是幼兒園拒絕提出名單，請問教育處有何作為？另建議可追蹤掌握縣內各幼兒園內特教生之數量及挹注巡迴輔導服務之情形，方能提供特教兒童適切服務。

(四) 許守道委員：建議各單位可以把原始的通報人數及重複通報的人數數據展現出來，能讓委員們了解各單位通報情形，以利推動後續兒童發展篩檢之業務。

二、各局處回應：

(一) 衛生局

- 1、3-6 歲全面性兒童聽力篩檢，本局今年(113 年)搭配外展服務，針對就讀幼兒園的兒童進行全面性初步的聽力篩檢，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會協助轉介至醫療院所進一步的檢查。
- 2、有關會議資料中與社會處數據之差異，因衛生單位通報數僅呈現 0-3 歲優質健兒門診或 3-6 歲外展服務通報之數據，社會處統計之數據包含幼兒園、衛生單位、診所及家長自行通報等數據，故社會處所呈現之通報量較大，應以社會處的通報數據做為統計資料參考。

(二) 教育處

- 1、有關設置學前特教班，本處已於 114 學年度 8 月 1 日起增設了 3 班學前巡迴班、2 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並配置相關教師員額，希望逐年降低學前教育的師生比。

- 2、鑑定安置聽障幼兒之服務量能，除了鼓勵教師修讀相關學分，本處亦會增加相關研習提升教師知能。另會議資料中服務成效檢討及精進部分會於下次會議中進行補強。
- 3、本次會議資料已依據委員建議列出身心障礙幼兒確認類別，將於下次會議中呈現轉銜國小階段之就學情形。
- 4、針對沒有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之兒童，經評估為經由巡迴輔導老師提供服務即能滿足其早療需求，故無轉介申請專業團隊服務。有關會議資料 p.16 頁 113 年 1-6 月接受本縣部分類學前特教巡迴老師服務的接受比率定義及 p.15 頁本縣特殊需求兒童總人數比率本處會再調整數據及相關說明格式。
- 5、有關幼兒園拒絕提出申請巡迴輔導名單，本案會後經查證該幼兒有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園所有申請。後續將會持續辦理追蹤確認幼兒園團隊是否有申請巡迴輔導之需求。

### (三) 社會處

- 1、社會處統計通報數據之來源，分為醫療院所、早療單位、托嬰中心等，其中可能包含重複通報之個案，故會以優先通報之單位進行人數統計，不再另行重複計算重複通報之個案，故本次會議中呈現醫療院所之通報數據已扣除重複通報人數，因而有所差異，將於下次會議中呈現重複通報之數據供委員參考。
- 2、有關會議資料中 p.37 頁結案原因資源未連結，幼兒園暫無缺額之說明，其中因服務過程中部分家長會挑選幼兒園，部分家長擔心兒童遭標籤化而抗拒就讀特教班，也有部分幼兒因未滿 3 歲無法順利轉銜至公立幼兒園，故協助轉介社區療育資源。有關無法順利轉銜幼兒園所之學童原因，將於會後再行具體了解 28 位兒童具體內外障礙因素。

### 三、主席裁示：

- (一)請社會處於下次會議中增加重複通報個案之通報數據，並於會後了解學前特教資源兒童未順利轉銜幼兒園之原因，確認是否需其他資源挹注。

(二)請教育處後續確認申請巡迴輔導及專業團隊服務之人數及比率，並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

(三)早療服務為網絡合作，請各單位務必依委員建議進行資料之修正補充，以精進早療團隊之服務。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